

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  
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监理

招标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9

招 标 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  |                 |
| 招标人  |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先生/13837880632 |
| 代理机构 | 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贺先生/1561763500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6年5月19日</p> </div> </div> |  |  |

##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印鉴）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0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3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2.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9

2.3 项目代码：2504-410225-04-01-445696

2.4 总投资额：约 4707 万元

2.5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6 项目内容：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2.8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

2.9 工期要求：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

2.10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2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www.lkxggzy.com/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www.lkxggzy.com/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5. 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 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

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5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AA 级信用企业，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二标段：2000.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址：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1. 招标单位信息

招标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37880632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 2. 代理机构：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15617635000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迎宾路少林大酒店院内西 2 楼 207

3.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55152670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电话：13837880632<br>地 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贺先生<br>电 话：15617635000<br>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迎宾路少林大酒店院内西2楼207 |
| 1.1.3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黄河大道等8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兰考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  |
| 1.3.2  | 工期要求            |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br>投标保证金金额：<br>大写：贰仟元整<br>小写：2000.00元<br>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3.7.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br><b>注：</b>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

|       |                |   |
|-------|----------------|---|
|       |                |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3.7.5 | 开标程序           |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b>提示:</b></p> <p>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4.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委托或抽取的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4.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  |

|   |   |
|---|---|
|   | 选人  |
| 5.1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招标控制价   | <p>第二标段：</p> <p>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p> <p>小写：564840 元整</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监督单位  |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p> <p>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
| 质疑（投诉）  |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
| 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代理服务费用  |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 [2015]299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   |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http://www.lkxggzy.com/>）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联系；
-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的款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大纲
- (6) 监理服务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投标采用总报价方式。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 投标报价以总报价为报价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

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投标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流标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9.6.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符合性审查 | 2.1.1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2.1.2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2.1.3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2 技术标评审 | 技术标评审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合理化建议           | 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有具体列明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 服务承诺            | 1、有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br>2、有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及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 2、评标程序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缺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0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 3、定标方案

###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对入围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2) 核查通过的定标候选人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3.4 定标因素：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监理大纲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检测设备、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抽取两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名称：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9

3、总投资额：约4707万元

4、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5、项目规模及内容：改造团结街(商城路-健康路)、中山南街(中山路-车站路)、和平街(考城路-清涧河)、黄河大道(中山路-文体路)、兰曹路(裕禄大道-东环路)、画虎街(中州路-科技路)、惠民街(华梁路-中州路)、中州路(惠民街-画虎街)等 8 条道路 d600~d1800 雨水管网 15.3 公里，改造检查井 497 座，改造雨水口 984 座。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7、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设备材料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第二标段：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

8、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365 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

9、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采购质量要求：设备、材料满足招标人和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大纲
- 六、监理服务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最终服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标段    |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工期    |   |      |  |
| 质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项目总监  |   | 证书编号 |  |
| 说明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服务任务。<br>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br>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 五、监理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公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2021年1月1日以来，格式自拟）

##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附表一

### (一)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